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L/M to HAD HQ PES/1-70/1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2707

傳真 Fax: 2834 3377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廈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淑賢女士)

楊女士：

#### 有關民政事務處電子服務站的意見

本年五月十九日的來信及隨附市民曾先生的電子郵件收悉。曾先生就本署轄下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諮詢中心)所設電子服務站提出的意見，較早前也曾另函向本署提出，本署已作覆並加以解釋。本署現謹覆貴會如下。

本署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中心的工作是，向市民提供有關政府服務的資訊，以及多種服務，包括辦理作私人用途的宣誓聲明、派發政府表格及刊物，以及為當值律師服務管理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和差餉物業估價署管理的租務主任計劃，提供支援。

為配合諮詢中心向市民提供政府服務資訊，我們設有一個簡單並符合成本效益的電子服務站系統。每個諮詢中心設置至少一個連接打印機的電子服務站，方便到訪的市民瀏覽政府網站，搜尋和列印政府資訊，以及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每個電子服務站並配備三吋半磁碟機，讓使用者利用電子證書登入政府電子交易平台。電子服務站以先到先得的形式供市民使用，每次使用時限為 30 分鐘，時限過後，電腦會自動登出。

諮詢中心的電子服務站是因應原定用途而設計，在於提供基本上網設施，方便市民獲取政府資訊，因而沒有安裝文字處理軟件或數據管理應用軟件，以及不支援 USB 記憶體之類大容量儲存裝置或多媒體裝置所儲存的大型檔案。

曾先生建議本署提升電子服務站的功能，支援 USB 記憶體。對此，本署主要考慮的是資訊科技保安的問題。政府現時開放給公眾使用並提供全面服務的電腦都連接到中央伺服器，伺服器安裝有中央防火牆、防毒軟件，以及其他自動清理軟件，能夠在每部電腦每次使用後自動進行清理，以有效保護所有公用電腦。因為公用電腦一旦受病毒感染，不但會令電腦本身損壞，還會損毀使用者的 USB 記憶體內儲存的資料及檔案。因此在沒有適當防毒措施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容許使用者把 USB 記憶體接達電子服務站，以免我們的系統以及使用電子服務站的市民承受高風險。諮詢中心的電子服務站如容許市民接達 USB 記憶體，我們必須為此而設立中央系統，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以有效防禦電腦病毒，保護電子服務站以及使用的市民，另外，也須提升電子服務站支援此運作。這涉及龐大的建設成本和經常費用。

在考慮了諮詢中心電子服務站的基本功能以及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後，我們認為，電子服務站以現時的模式運作恰當。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何復華 何復華 代行)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